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2019 年度股東年會、2020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29层

29/F,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 HuaRun,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度股东年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简雯律师、喻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2019 股东年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述 2019 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合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增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境内外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继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上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高速 H 股通函》、《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9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通知》、《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之补充通函有关于委任监事、董事及经修订 2019 年度股东年会通告》等资料，前述资料列明了 2019 年度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向 H 股股东披露了 2019 年度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该等通告列明了 2019 年度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H 股

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0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胡伟担任会议主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所认可的时段。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一）2019 股东年会

出席 2019 股东年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4,014,64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260%。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0,267,857 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994,67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3,746,787 股。

（二）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0,267,857 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6%，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994,67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类别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3,750,787 股，占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11%。

除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外，有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年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30.03% 股份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出两项临时提案：1、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林继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王增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 A 股《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9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通知》，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了 H 股《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之补充通函有关于委任监事、董事及经修订 2019 年度股东年会通告》，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019 股东年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 股东年会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 2019 股东年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2 项。

其中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8 项议案：

- 1、审议及批准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及批准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及批准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及批准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9.02 债券工具种类；
- 9.03 债券工具期限；
-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9.05 发行利率；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上市；
- 9.08 担保；
- 9.09 决议有效期；

9.10 授权安排。

10、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以下 2 项临时提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林继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王增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共计 1 项，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具体如下：

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H 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共计 1 项，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具体如下：

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国江）

经办律师：_____

（简 雯）

经办律师：_____

（喻 蕾）

2020 年 6 月 23 日